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嚴僊予

被告 江允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爰被告前向第三人(即特約商)三峽光澤診所購買醫美療程並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490,500元；茲第三人三峽光澤診所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申請表內聲明暨同意事項第一條，是以，上開被告與第三人三峽光澤診所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隨即讓售予以原告，合先敘明。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，分別計24期，每期繳款金額分別為20,438元，詎被告僅分別繳付4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告

亦均置之不理，依雙方分期申請表之約定，被告顯已違約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價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賜琪